

#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副校長曉雯

紀錄：彭慧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李雅婷主任：新一週期師資培育鑑于 110 年 6 月辦理預評，111 年 2 月理實地訪評，今天的執行委員會請執行委員會協助評鑑工作小組各項作業期程及協調事項時提供諮詢，以便工作小組推動時能夠更加順暢。

張萬烽組長：新一週期師資培育鑑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準自評，幼兒園師資類科為自評。自即日起至 110 年期程上需緊密規劃，請各位委位提供寶貴意見，包括規劃上及準備期程方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規劃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各階段期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修正後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業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109 年 5 月 21 日高評字第 1091000630 號函)。

二、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期程：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實地訪評	意見申復	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議決評鑑結果	範圍
幼兒園	自評	111.2.18-2.28	111.4.05-4.15	111.5.24-5.30	111.6.30前	108-110 學 年上學期
國民小學	準自評	111.2.18-2.28	111.4.05-4.15	111.5.24-5.30	111.6.30前	108-110 學 年上學期

三、為順利完成評鑑工作，擬規劃各期程之工作進度，並依期程辦理訂鑑準備(如附件 1；P3)。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各師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如附件 2-1；P4)。
- 二、擬請各師類科於(109 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成立工作小組，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進行檢核、執行與追蹤改進等評鑑事宜之管控。
- 三、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預定成員(如附件 2-2 及 2-3；P7 及 P8)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教師教學檔案需準備之資料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7 月 1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施規劃會議決議，請老師收集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之教學檔案，有關檔案需準備之資料請由執行委員會指示。
- 二、檢附國小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如附件 3-1 及 3-2；P9 及 P16)，以及教師教學檔案需準備之資料項目表(如附件 3-3，P24)

辦法：通過後，建議情形提供各師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酌。

決議：

一、建議事項：

- (一)課程大綱：建立素養導向指標。
- (二)課程對應核心能力辦理學生自評(含前、後測)，並進行分析及改善策略。
- (三)教學檔案建立範例。

二、請學系組成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提執行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數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未規範預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數，為辦理評鑑經費概估，請擬定自評及準自評預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人數。

辦法：通過後，建議情形提供各師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酌。

決議：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委員 3 人，暫不設觀察員。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委員 3 人，同時評鑑幼教及教保員，暫不設觀察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所需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辦理之評鑑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準自評)、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評)及教保員評鑑，預訂110年6月辦理預評、111年2月辦理實地訪評，預估經費預評64萬6,409元、實地訪評80萬0,479元。
- 二、檢附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及實地訪評經費概估表(如附件5-1及5-2；P31及P32)

辦法：通過後，擬編列於110及111年度預算。

決議：經費另案專簽陳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4時10分

附件 1 評鑑工作期程安排

工作項目	期程	備註
自我評鑑準備規畫	109.8.1~110.5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初稿第 1 次檢核會議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110.02~110.5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第 2 次檢核會議		
邀請預評訪評委員	110.3~110.5	
撰寫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110.2~110.5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第 3 次檢核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		
自我評鑑預評成果報告書定稿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6	
依據預評委員意見修正依據預評結果修正與改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110.7~111.01	
撰寫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110.10~111.0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訂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110.12~111.01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02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111.03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111.03~111.05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03~111.05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1.06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111.06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進辦學並追蹤成效	111.06	

##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暨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評、準自評、分年評鑑）及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員會審查通過。
- 三、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為原則，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各師培學系主任、校外專家二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評鑑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
- 六、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類科，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期程調整。
-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五) 檢視與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九、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星期內向「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程序瑕疵」。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鑑結果意見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二、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三、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

(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再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五、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六、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與人員獎懲之參考。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2-2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預定成員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召集人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教育學程）
徐偉民	教育學系主任	副召集人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教育學系）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兼 教育學程組組長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兼 實習與輔導組組長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舒緒緯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執行統籌
劉育忠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楊智穎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陳新豐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王瑞賢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王慧蘭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王儷靜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郭明堂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陳正昌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湯維玲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陸怡琮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陳灝翔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教育學系合聘）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蔡寬信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教育學系合聘）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劉鎮寧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教育行政研究所合聘）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執行顧問	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劉亭瑜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	自我評鑑聯絡窗口、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文瑞萱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	協助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附件 2-3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職掌

姓名	職稱	成員類別	工作職掌
唐紀絮	召集人	系主任	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
陳雅鈴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陸錦英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鄭瑞菁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陳惠珍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黃麗鳳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蔡宜雯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吳中勤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謝妃涵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劉豫鳳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陳玉婷	執行顧問	專任教師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執行
張馨方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	自我評鑑聯絡窗口、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吳佳芳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楊明倫	執行助理	學生代表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與教保員培育評鑑工作之進行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本校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本校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本校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本校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本校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規定，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107 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本校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本校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本校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本校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本校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加註專長強化包班教學能力之作法	2-5-1.本校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加註專長強化包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本校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本校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本校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本校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本校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本校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本校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1-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1-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本校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本校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本校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本校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本校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本校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本校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本校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師資數量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 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 (包班教學) 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 本系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本系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本系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本系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 本系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本系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本系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4.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 (保 1-1*)	1-3-31-4-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 (含外加名額)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1) 1-3-41-4-2. 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 (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2)

※註：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 規定，108 學年度以前之資料，得用「專業核心能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分別取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108 學年度起資料，以「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為準。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 1-2）	2-2-1. 本系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本系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 1-2-1） 2-2-2. 本系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本系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 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 1-2-3）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本系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本系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本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本系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本系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本系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	2-5-1. 本系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本校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本校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本校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本校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本校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本校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本系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本系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 (保 5-2)	3-4-1. 本系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 5-2-1) 3-4-2. 本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本系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 5-2-2) 3-4-3. 本系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本系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本系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p>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 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 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 2-3)</p>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2)</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1)</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2)</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 2-4)</p>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 3-1*)</p>	<p>4-3-1. 本系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本系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3-5.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1-1)</p> <p>4-3-6.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 3-1-2)</p>
<p>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 3-2*)</p>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 3-2-3)</p> <p>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p>

	<p>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4. 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2-1)</p> <p>4-4-5. 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 (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 3-2-2)</p> <p>4-4-6. 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 3-2-4)</p>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 本系有關教學實務 (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 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本系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本系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4-7.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 (保 3-4*)	<p>4-7-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1)</p> <p>4-7-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2)</p>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	5-1-1. 本系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1） 5-1-2. 本系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本系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本系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 5-3）	5-3-1. 本系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 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 3-3*）	6-1-1. 本系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本系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本系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4. 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 6-1-5.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保 3-3-2） 6-1-6.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
6-2. 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本系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本系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本系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標準	項目內涵
7-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 4-1）	7-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1-1）
7-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 4-2*）	7-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2-1）
7-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 4-3）	7-3-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 4-3-1）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 師資數量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附件 3-3 教師教學檔案建議準備之資料項目表

3-3-1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O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b>最近三年專業表現 (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b>					
<b>(一) 最近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b>					
年度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 的工作	經費總額
<b>(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b>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b>(三) 學術著作 (請依國科會之分類條列)</b>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及其他：					
<b>(五)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b>					
<b>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b>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 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 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 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 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 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 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表○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姓名		職 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b>(一) 授課經驗</b>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b>(二) 實務經驗</b>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b>(三) 研究或服務成果</b>			
<b>(五) 其他 (含證照、榮譽事項)</b>			
年度	發證單位/獎勵單位	證 照 名 稱/榮譽事蹟	

附件 3-3-2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3-3-2 「教學」項目細項

根據「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建議檔案中有關「教學」部分宜呈現之項目如下：

標準	項目內涵	教師教學檔案項目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4.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5.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6.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1-2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1-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1-2 教師與教育現場合作的增能紀錄。 4-1-2-1 教師參加專業學習社群資料。 4-1-2-2 教師指導師資生社群資料。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4.本校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5.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6.本校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108~110 各科授課大綱。 需呈現： 4-4-1 科目所對應的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2 <u>自陳分析與說明</u>：科目有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3 <u>自陳分析與說明</u>：依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p>4-5-1.本校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本校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本校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p>4-5-2 邀請現場優質教師合作開課，且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紀錄。</p> <p>4-5-3 邀請其他領域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紀錄。</p>
<p>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p>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4-6-1 請教師填報「校務行政系統_教師履歷管理」中的著作發表。</p> <p>4-6-2 <u>自陳分析與說明</u>：將哪些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中。</p>
<p><u>師資培育基本指標</u></p> <p>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p>	<p>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p>	<p>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請呈現至教學現場見習/實習紀錄。</p>

#### 附件 4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8 年 4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任期為二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
- 三、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四、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自我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自我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六、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1 109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預評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3 人及觀察員			
	幼兒園師資類科	幼兒園及教保員評鑑委員：師資培育評鑑 3 人			
預估經費總額：646,409 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委員評鑑費	6,000	6 人	96,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心：6,000 元/天*6 人=36,000
	評鑑委員茶點費	275	6 人次	825	學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用於茶點、水果委員
	印刷費	40,000	1 式	40,000	中心、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各項評鑑資料印刷裝訂 10,000*4=40,000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 (含海報列印、書面報告、資料印刷及評鑑報告郵寄費用)。
	差旅費	49,824	1 式	49,824	高鐵台北-新左營站, 1490*2*16 人次=47,680 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16 人=2,1444 核實支付。
	膳費	200	70 人次	14,000	評鑑工作人員餐費(午、晚餐及茶水) (包含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人員)
	工讀費	158	1976 小時	312,208	中心、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4=176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54 小時*4=216 小時 158*1976=78,052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3=1,32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3=162 小時 158*1482=234,156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92,144	1 式	92,144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22,040 自評當日 166*6 人次=996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3=66,120 自評當日 166*6 人次*3=2,988
	二代健保	1,833	1 式	1,833	中心：評鑑委員費用 96,000*0.191=1,833
	小計			610,409	中心：277,145 學系：111,088*3=333,264
	雜支	36,000	1 式	36,0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9,000*4 單位
合計				646,409	中心：286,145 學系：120,088*3=360,264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附件 5-2 109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地訪評

經費概估表

申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事由：辦理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實地訪評			
委員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	評鑑委員 5 人及觀察員 2 人+教保員評鑑委員：4 人			
預估經費總額：800,479 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委員評鑑費	9,000	14 人	126,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心：6,000 元/天*1.5 天*14 人=126,000
	觀察員評鑑費	3,000	4 人	12,000	2,000 元/天*1.5 天*4 人=126,000
	評鑑委員茶點費	275	36 人次	9,900	學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用於茶點、水果委員 18 人* 2 天=36 人次
	印刷費	50,000	1 式	50,000	中心：各項評鑑資料印刷裝訂 20,000 學系：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2 學系 教保員評鑑：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10,000 (含海報列印、書面報告、資料印刷)。
	差旅費	92,052	1 式	92,052	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高鐵台北-新左營站, 1490*2*18 人次=53,640 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18 人=2,412 宿住費 2,000*18 人=36,000 核實支付。
	租車費	12,000	2 車	24,000	評鑑委員 2 天飯店學校往返車輛
	膳費	200	140 人次	28,000	評鑑工作人員餐費(午、晚餐及茶水) (包含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工讀生及行政人員) 70 人*2 天
	工讀費	158	2192 小時	346,336	中心：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2 天=108 小時 158*548=86,584 學系及教保員評鑑： 1. 含協助評鑑前準備、當日及後續事宜 44 小時*10 個月=440 小時*3=1320 小時 2. 自評當日 9 小時*6 人次*3*2 天=324 小時 158*1644=259,752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96,128	1 式	96,128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中心：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22,040 自評當日 166*12 人次=1,992 學系：以月薪 6,600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788+955+450=2,204 2,204*10 個月*3=66,120 自評當日 166**12 人次*3=5,976
	二代健保	2,063	1 式	2,063	中心：評鑑委員費用 108,000*0.191=2,063
小計			786,479	中心：394,631 學系：120,616*3=361,848	
雜支	44,000	1 式	44,000	評鑑所需事務用品 11,000*4 單位	
合計				830,479	中心：435,631 學系：131,616*3=394,848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學術副校長林副校長曉雯

姓 名	簽 名
林曉雯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	林曉雯
國立嘉義大學林明煌教授	林明煌
國立臺東大學郭李宗文教授	郭李宗文
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請假
教務長百俊	陳海翔代
師培中心李主任雅婷 執行秘書	李雅婷
教育學院簡院長成熙	簡成熙
教育學系徐主任偉民	徐偉民代
幼兒教育學系唐主任紀絜	唐紀絜
特殊教育學系楊主任淑蘭	楊淑蘭
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 張組長萬烽	張萬烽